

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阳安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4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向德阳安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行于2022年10月21日与德阳安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6HQ012022000960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4000万元，用途：偿还编号为 A6HQ012019000527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债务，期限三年，年利率6.36%，担保方式：抵押，还款方式：按月结息，按计划还本。本行于2022年10月21日发放了该笔贷款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德阳安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成立于2009年11月11日，

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铜山大道西段228号,法定代表人:陈明雄。公司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;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10623696964923F;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82000167303,编号6510-01131851,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江县支行,账号:206101040008839;公司经营范围:生物技术开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:肠衣、肝素钠粗品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该笔贷款利率按市场报价利率加减BP值确定为年利率6.36%,定价合理、公允,不损害各方利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,占资本净额1.69%,交易后该户授信余额4000万元,占资本净额1.69%,交易后该户所在关联企业的合计授信余额14500万元,占资本净额6.13%,符合监管比例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行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,对四季度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(该笔关联交易业务属于本议案审议之一),并提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进行了审议,并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书面意见:该交

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交易按照有偿、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本行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31日

